

借款上百万元无力偿还,松阳一年近七旬的老人在自杀前……

循环转账,伪造出 16 份转账记录 将名下唯一的房产“卖”给了自己女儿

多位债权人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,法院最后这样判

阅读提示

法院查明,老潘生前其实有一张以小潘名义开户的银行卡,他在其朋友的帮助下,运用多张银行卡,采用循环转账的形式,最终获取了那 16 张转账凭条,凑足了 85.5 万元所谓的购房款。

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松法轩

本报讯 近日,松阳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“离奇”的民事纠纷案件,该案的细节堪称一部“大戏”,上中下三部曲环环相扣,而“大结局”令人无不唏嘘……

这是一起涉及上百万元欠款的纠纷案件,几位债权人,也就是本案的原告提出诉讼请求,要求法院能撤销一份房屋买卖合同,以此为他们要回欠款。

看似平常的一起民事纠纷案件为何会用“离奇”两字来形容呢?原因是欠债者已经自杀,而他在临走前,将自己名下唯一可以拿来执行的房产“卖”给了他女儿。

借了上百万元的老潘“一走了之”

欠债者姓潘,松阳人,2016 年自杀时,他已经 69 岁了。

老潘是从一家正规单位退休的,家境还不错。因此,当他以投资之名,向别人借款时,人家也挺信任他的。

然而,直到听说老潘“一走了之”了,借给他钱的人在惊讶之余才慢慢了解了一些他的事情。

早年,老潘因生活作风问题,和妻子离了婚,他的女儿小潘就跟着她母亲生活,以至于后来父女俩的感情变得十分淡漠。

2014 年,老潘以投资生意为名,向多人借款,总额超过了百万元。后老潘无力偿还借款,在面对讨债人时,他只能以各种理由搪塞。

2015 年 11 月,老潘突然和他女儿签下了一纸房屋买卖合同,约定将其名下的一套房产以 85.8 万元的价格,卖给女儿。一个月后,父女俩就办理了过户手续。

然而,谁也没料到,几个月后,老潘突然自杀了!大吃一惊的债主们聚到一块一合计,觉得老潘在此时自杀,躲债的目的十分明显——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,多个债权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老潘归还欠款,金额达 185 万元。

随即,债主们开始深挖老潘名下财产的明细,他们很快得知了老潘生前把房子卖给其女儿的事情。

16 张转账凭条引起法官注意

老潘“一走了之”,他欠下的钱谁来还?几个债权人告到了法院,要求在老潘的遗产范围内归还欠款。

然而,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,老潘几乎没有存款,而他名下唯一的房产已经卖给其女儿,也就是说,想在遗产部分执行欠款,根本就没办法办到。

然而,债权人却在这时提出了不同意见。他们先向法院起诉,要求撤销老潘与其女儿签下的房屋买卖合同,理由是,他们认为小潘实际上并没有支付购房款,老潘的行为属于无偿转让其唯一财产。该行为已经导致民事判决无法执行,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,应予撤销。

很快,小潘就站了出来,为了证明购房款已支付,她拿出了老潘生前记录的

记账本,以及 16 张银行 ATM 机的转账凭条。

从明面上看,那 16 张转账凭条确实是小潘账户转账给老潘账户的凭据,但法官很快发现了其中的蹊跷之处。

法院查明,老潘生前其实有一张以小潘名义开户的银行卡,他在其朋友的帮助下,运用多张银行卡,采用循环转账的形式,最终获取了那 16 张转账凭条,凑足了 85.5 万元所谓的购房款。小潘出具的那个记账本中所记录的转账时间、次数、金额均与转账凭条上的信息一致。

这下,事情就很明白了,老潘这是费尽心思伪造了其女儿向他购买房产的“流水记录”,而实际上,他是企图以这样的方式,将自己的房产转移给其女儿。目的是为了躲债?还是为了弥补对女儿的关爱?也许两者都有。总之,老潘是没有替债权人想过的。

最终,松阳法院认定,小潘未向老潘支付购房款,两人之间系无偿转让房地产,该行为危及债权人债权,判令撤销小潘与老潘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。虽然小潘表示不服判决,提起了上诉,但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决定。



从严惩处! 扫黑除恶,绝不姑息

因浴袍不合身就纠集十多人围攻浴场,青田一伙人被起诉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钟伟锋

本报讯 只因外甥的浴袍不合身,男子居然叫了十多人围攻浴场。昨天,由青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张某某、吴某某等 8 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在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据记者了解,去年 1 月 13 日,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带着自己的外甥到青田当地一家浴场洗澡时,因其外甥年纪小,一时间找不到合身的浴袍,夏某某便迁怒于工作人员,言辞比较激烈。

见夏某某态度比较蛮横,浴场的工作人员只得将夏某某“请”了出来。事后,夏某某觉得自己吃了亏,便怀恨在心。

次日晚上 7 点,夏某某纠集了十多

人,分批进入浴场,先是将浴场总经理拉至男更衣区进行殴打,之后又动手殴打了多名浴场工作人员,最终导致 1 人轻伤,4 人轻微伤。

事发后,打人者张某某、吴某某等 8 人相继落网,仅夏某某一人目前仍在逃。

据了解,该案系丽水市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。青田检察院员额检察官、常务副检察长季冠道,员额检察官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吴科鹏出庭支持公诉。

检察机关指控,张某某、吴某某等人伙同他人,借故生非,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涉嫌寻衅滋事罪,且张某某等人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,危害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依法应当认定为“恶势力”,应当从严惩处。

此案,法院将择期宣判。

新闻链接

2018 年 1 月 23 日,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,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。

市民们要是发现涉及黑恶势力的案件,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举报。其中,举报电话为:丽水市纪委监委:0578-12388(工作时段);丽水市委组织部:0578-2098661(工作时段);丽水市法院:0578-2536677(24 小时);丽水市检察院:0578-12309(工作时段);丽水市公安局:0578-2786110(24 小时);丽水市司法局:0578-2106039(工作时段);丽水市扫黑办:0578-2090376(工作时段)。